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林沛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11月24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5,83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21萬4299元	1	利息	321萬4299元	113年8月24日	113年11月26日	(93/365)	2.468%	2萬212.5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4日			
	2	違約金	321萬4299元	113年9月25日	113年11月24日	(61/365)	0.2468%	1,325.77元
	小計							2萬1538.34元
合計								323萬5837元